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要保書

113.08.30 (113) 旺總精算字第 0244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於住家綜合保險條款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家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保險契約須經保險人同意並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後始生效力。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單係第	號續保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十二時止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職業別 國籍 聯絡電話
要保人聯絡地址				如為法人時須填 負責(代表)人 設立日 註冊地 上市櫃公司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 本國 ☐ 外國 ☐ 是 ☐ 否 ☐ 是 ☐ 否	
☐ 同意使用電子保單(提醒您選擇使用電子保單，請務必填寫正確的 e-mail 信箱，本公司將不再寄送紙本保單及收據) ☐ 同意使用紙本保單+電子條款(可掃描 QR Code 下載保單條款，或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查詢)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其他	
被保險人姓名	☐ 同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職業別 國籍 聯絡電話
被保險人聯絡地址	☐ 同要保人			如為法人時須填 負責(代表)人 設立日 註冊地 上市櫃公司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 本國 ☐ 外國 ☐ 是 ☐ 否 ☐ 是 ☐ 否	
標的物地址					郵遞區號
建築等級	本體	造	屋頂	屋頂	樓層數 層 建築等級
玻璃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共 坪，建造年份：民國 年。				
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1. 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 被保險人於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財物損失保險〔建築物(含裝潢)及其內之動產〕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保險費 (新臺幣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僅承保建築物，惟保險金額最高以 150 萬元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附加險/附加條款					
☐ 旺旺友聯產物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保險條款					
☐ 旺旺友聯產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寵物意外補償費用 ☐ 2 萬					
☐ 旺旺友聯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跌價補償 ☐ 30 萬 ☐ 50 萬 清理費用 ☐ 5 萬 ☐ 10 萬					
☐					
總保險費					
複保險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抵押權人					
貸款戶	☐ 1.新貸 ☐ 2.增貸/續貸 ☐ 3.轉貸 非貸款戶 ☐ 4.新保 ☐ 5.續保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 同意 ☐ 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 7.其他法令變動。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簽單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財物損失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 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核保	輸入	經手人員編	公司別	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單位名稱/代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